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宣豫
電話：06-2991111 #1038
電子信箱：sh06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41789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一案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踴躍推薦孝行楷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事蹟，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（二）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（三）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（四）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 - （五）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- 三、請辦理初選並依上開計畫附表2之分配名額提報名單，各組以1名為原則，初選意見表、實地訪查表、推薦書請依附表3至附表5辦理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依限報本部辦理複選，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，各組最多以10名為原則。



裝

訂

線

- 四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「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四點規定，於115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，另亦請回傳可編輯之電子檔（word、odt檔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sh0620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五、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（未滿12歲）或少年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）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- 六、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- 七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機關（學校）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；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10日。
- 八、另請於內政部審定孝行楷模後及辦理表揚活動前後，積極運用在地宣導媒介，如官方網站、地方政府或首長之社群網站、應用軟體、電臺、有線電視等，宣導當地之孝行楷模事蹟，以於表揚典禮前發揮串連宣導效果，引導社會重視孝行獎表揚，並於表揚典禮後，持續深化楷模事蹟之影響力。
- 九、檢附原函「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孝行獎臺南市初選作業流程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